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5月7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17.6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2021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